

請公告  
張祥祥/4

苗栗縣政府 函

收文 110年6月14日  
110-057號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  
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佩蓉

電話：037-559882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00104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事業單位如因抗旱限水政策影響，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而生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疑義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（廠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5月24日府勞資字第110009985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（兼竹南及銅鑼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縣長 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28
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0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事業單位如因抗旱限水政策影響，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而生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目前水情嚴峻，各產業如因政府抗旱限水政策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，事業單位得循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，暫時縮減工作時間，惟對於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，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。
- 二、針對通報實施之事業單位，請輔導確依「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參考「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(範例)」與勞工書面約定之，相關通報資料請即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通報本部，以利事業單位及勞工申請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及「安心就業計畫」等協助方案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 20 子 0 文  
交 15 換 45 章

